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1-32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智医药”）2021年3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14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所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关注函问题的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你公司掌握的 Woo Swee Lian 涉嫌职务侵占的具体事项及相关情况，并说明是否涉及上市公司责任。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掌握的情况，Woo Swee Lian 先生因卷入其个人投资的吉林吉福参生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公司没有掌握进一步更新情况。

上述所涉事项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需要承担责任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充分评估 Woo Swee Lian 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财务及生产经营已产生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1、关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曾宪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04,754,2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6%。Woo Swee Lian 先生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产生影响。

2、关于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自接到 Woo Swee Lian 先生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通知后，公司内部立即组织制定应对措施。2021 年 3 月 17 日下午，公司组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总经理曾宪维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同意在 Woo Swee Lian 先生被调查期间，若出现无法正常行使董事长职责时，由董事、总经理曾宪维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若可正常行使职责的，则由其亲自履行职责。Woo Swee Lian 先生上任履职公司董事长时间较短，且在其暂不能履行职责期间已由曾宪维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运行，各项合同正常履行。因此，上述所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风险提示

尽管前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已就相关事项采取积极措施，公司董事会仍提示风险如下：

（1）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公司董事长 Woo Swee Lian 先生卷入其个人投资的吉林吉福参生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虽 Woo Swee Lian 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设定任何质押，但该事项仍可能对投资者预期造成不利影响并对公司股价造成短期波动，投资者应充分关注相关事项对公司股票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在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内部控制等方面采取了具体的应对措施。公司董事长 Woo Swee Lian 先生被调查期间，若不能履职，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宪维先生将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尽管公司管理团队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仍可能存在因本次突发事件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

未披露的诉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

四、请核实前述事项的时间脉络及你公司对前述事项的具体知悉时点，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并补充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回复：

1、核实前述事项的时间脉络及你公司对前述事项的具体知悉时点

经公司核实，前述事项的具体时点如下：

2021年3月15日下午，董事长 Woo Swee Lian 先生仍在公司主持召开公司月度经营工作汇报会。3月16日公司接到家属通知，Woo Swee Lian 先生3月15日晚间被带走，公司董事会秘书立即着手准备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总经理进行沟通，积极商讨应对措施。2021年3月17日下午公司召开董事会，若出现董事长无法正常行使董事长职责时，推举董事、总经理曾宪维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关于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漏的情形的说明

公司在知悉相关事项后，即根据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知情时间及知情内容等信息进行了全面登记。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未发生变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后，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漏，也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3、补充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已按关注函要求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幕交易的核查。

五、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无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